

附表

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代號	項目	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收容費	一般照顧	隻	1	8,500	1. 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動保法)第十四條規定，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時，應向飼主收取本項費用。 2. 本項費用按下列收容動物種類計收： (1) 犬(貓)：經動保處獸醫師依犬(貓)外觀、健康、絕育狀況及行為判定為適合認養且已絕育者，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；經判定為不適合認養或未絕育者，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。 (2) 非犬(貓)：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。
		特殊照顧	隻	1	14,000	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 4 條附表收費。